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宏裕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宏裕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錫宏	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鼓山分行	219101111069	11萬8388元	114年4月30日	AEP0577056